关于办理车辆通行证的通知

近期，我校新入职教职员工较多，为规范学校车辆管理，请未办理《校园车辆通行证》的单位和个人尽快到保卫处治安科免费办理，自下周一（8 月 27 日）开始，无通行证的车辆将禁止进入校园。（已经办理的不必重新办理）

1、本单位所属公务用车办理通行证，需本单位填写审批单，注明驾驶人姓名、车辆车牌号码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加盖部门公章。由车辆驾驶员持驾驶证、行车证及审批单到保卫处治安科申领车辆通行证。

2、教职员工自驾车辆办理通行证，需持本单位所开具的审批单、行车证原件、驾驶证原件，到保卫处治安科申领车辆通行证。

3、请妥善保管通行证，保持通行证的整洁完整，如有更换车辆或车辆停止使用等情况须将原证交回重新办理，教职工不得伪造审批单为他人办理通行证，本人车辆在校内不得借与学生或无驾驶证人员使用，一经发现将收缴通行证。所属车辆要严格按照通行证后附的要求行驶并按规定地点停放。

附件：车辆通行审批单

长春建筑学院保卫处

2018 年 8 月 20 日

编号：_____

车辆通行审批单（存根）

姓名：_____ 部门：_____职务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车牌号：_____

车辆品牌型号：_____车辆颜色：_____

权属类型（个人/单位）：_____

特申请办理机动车出入证，请给予批准。

审批人：

单　位：(加盖部门公章)

二〇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编号：_____

车辆通行审批单

姓名：_____ 部门：_____职务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车牌号：_____

车辆品牌型号：_____车辆颜色：_____

权属类型（个人/单位）：_____

特申请办理机动车出入证，请给予批准。

审批人：

单　位：(加盖部门公章)

二〇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